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

卫生行政执法委托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关于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2005年1月5日卫生部令第39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切实加强综合监督执法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卫监督发〔2013〕40号）、《国家卫生计生委 中央编办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公务员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国卫监督发〔2015〕91号）、《医疗监督执法工作规范（试行）》（国卫医急发〔2023〕35号）中规定的卫生监督机构的职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章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以及《中共昌黎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重新组建昌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通知》（昌编〔2023〕11号）文件的规定，昌黎县卫生健康局委托昌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代表昌黎县卫生健康局行使公共卫生和医疗卫生等综合监督执法职权，负责昌黎县行政区域内的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工作。具体工作任务为：

1. 实施卫生健康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督检查；

2. 对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学校（含托幼/育机构）、消毒产品、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放射诊疗单位、职业病危害单位进行卫生监督检查。

3. 对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秩序；

4. 对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传染病疫情报告、疫情控制措施、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医疗废物处置情况和菌（毒）种管理情况等进行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昌黎县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执法工作，查处违法行为；

6. 对母婴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服务内容和从业人员的行为规范进行监督，依法打击“两非”行为，查处计划生育违法案件；

7. 对卫生健康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进行受理；

8. 开展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执法检查；

9. 开展好卫生健康局交办的其他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事宜。

此委托书一式两份，由昌黎县卫生健康局和昌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留存一份，此委托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



委托机关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

(公章)

法人代表:

2024年6月1日

地址: 昌黎县昌黎镇金海大街 145 号



受托组织
昌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公章)

法人代表:

2024年6月1日

地址: 城西 205 国道北
五里营村东

